

甘肃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甘教规划办〔2021〕4号

关于做好甘肃省教育科学“十四五”规划 2021年度课题立项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教科所(教研室)、省属高校科研处、厅直单位：

按照《甘肃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省教育规划办决定组织甘肃省教育科学“十四五”规划2021年度课题立项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题要求

课题选题着眼“十四五”甘肃省教育发展的新动向和新趋势，紧紧围绕教育教学改革与发展的重点、热点、难点问题，关注重点领域和方向，以期更好地服务决策、指导实践、创新理论、引领舆论。选题要以应用研究为主，以解决教育教学中的实际问题为出发点，增强课题的科学性、适用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对推动我省教育事业发展有较强的现实意义和应用价值。本年度立项课题要求在2-4年内完成。

二、申报对象

教育教学研究人员，各级各类教师，以及致力于教育教学研究的社会各界人士均可申报。

三、申报类别及要求

总体要求：课题负责人只能申报一项课题，且不能参与其他课题。课题组成员数限定在10名以内，且每位成员最

多只能参与 2 项课题。以往承担的省级课题必须按规定结题，未结题者不得申报。

除满足以上要求外，各课题类别的申报负责人还需满足：

（一）重点课题

课题负责人须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职务。课题要围绕《甘肃省教育科学“十四五”规划 2021 年度重点课题研究指南》（附件 1）的指定范围进行研究，理论基础扎实，研究观点明确，具有较高的研究及应用价值。

（二）一般课题

课题负责人必须具有中级以上职称（含中级），不具备中级职称的需两名高级及以上专家推荐。课题要聚焦教育教学中普遍存在的问题进行研究，要具有较高的实践指导意义。

四、名额限定

（一）根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总体要求，本年度省级规划课题立项实行限额申报，以市（州）教职工人数、往年课题申报数量及立项率为依据，核算申报数额；

（二）各市州、高校、厅直单位数额分配（附件 2）。

五、工作安排

甘肃省教育科学“十四五”规划 2021 年度课题立项申报工作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7 日至 8 月 6 日，分为初审、复审、终审三个阶段。

（一）初审阶段：2021 年 5 月 17 日至 6 月 18 日

各市州教科所（教研室）、高校及厅直单位组织课题申报，按照下达的限额对申报课题进行评审，将推荐结果在市州或本单位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公示期无异议后，上报材料。通知推荐申报课题教师上传材料，另行通知。

（二）复审和阶段：2021 年 6 月 21 日至 7 月 16 日

成立评审专家委员会，完成推荐申报课题的复审工作。

（三）终审阶段：2021 年 7 月 19 日至 8 月 6 日

复评结果上报省规划办审核。公示评审结果，公示无异议后正式发文。

六、报送要求

（一）材料要求

各市州教科所（教研室）、高校及厅直单位须统一上报推荐申报课题材料要求如下：

1.《甘肃省教育科学规划 2021 年度课题申请·评审书》（附件 3）纸质版 1 份，须加盖公章；

2.《甘肃省教育科学“十四五”规划 2021 年度课题立项申报汇总表》（附件 4）纸质版 1 份，每页须加盖公章，同时报送电子版；

3.各市州、各单位推荐申报课题的公示文件 1 份，须加盖公章。

（二）报送时间

截止 2021 年 6 月 18 日前统一报送省教育规划办，逾期视为自动放弃。**我办不受理个人直接申报。**

（三）复审阶段采取网络评审。各市州教科所（教研室）、高校及厅直单位须组织推荐课题申报教师于指定时间登陆网站上传申报材料，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七、其他事宜

（一）本次课题申报工作不收取任何费用。

（二）所有上报材料一律不予退还，请自行留底。

(三) 联系方式

地 址：兰州市庆阳路中山大厦 1607

联系人：赵兴

电 话：0931-8103258 邮箱：gsg hb@qq.com

附件：1.《甘肃省教育科学“十四五”规划 2021 年度
重点课题研究指南》

2.2021 年度课题立项申报限额

3.甘肃省教育科学规划 2021 年度课题申请·评
审书

4.甘肃省教育科学“十四五”规划 2021 年度课
题立项申报汇总表

甘肃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 年 5 月 11 日